

## 附件 2

福建省“三属”、红军失散人员等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月

对象名称	区域	现行标准	提高标准	新标准
“三属”定期抚恤金	烈属	2439	233	2672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115	200	2315
	病故军人遗属	1996	188	2184
红军失散人员	城镇	2469	230	2699
	农村	2439	230	2669
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金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1490	150	1640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	1435	150	1585
	建国后入伍	1400	150	155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		620	50	670
参战退役人员(含原 8023 部队及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		745	50	795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金		490	50	540
部分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补助标准		40	5	45